

利益登記冊¹

[資料會上載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網頁]

姓名：梁思傑

(一) 本人有以下利益申報：

(甲) 公共或私人公司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²：

[請填寫公司名稱及成員與公司關係]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

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

(乙)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³：

[請填寫機構名稱及職位]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

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

(丙) 所持有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股份(佔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一或以上)，或主要業務是在香港經營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公司的股份[請填寫公司名稱]：

無

(丁) 在香港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持有的骨灰龕位 / 安放權[請填寫私營骨灰安置所屬地區及持有的骨灰龕位數量]：

無

- (戊) 擁有在香港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所在地/處所的業權(即地主/業主)：[請填寫地區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]

無

- (己)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分：[請填寫機構名稱及成員身分]

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屆會長

(二) 其他的利益申報，包括—

- (庚) 任何直系親屬⁴是香港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東主、合夥人、董事或僱員：[請填寫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職位/身份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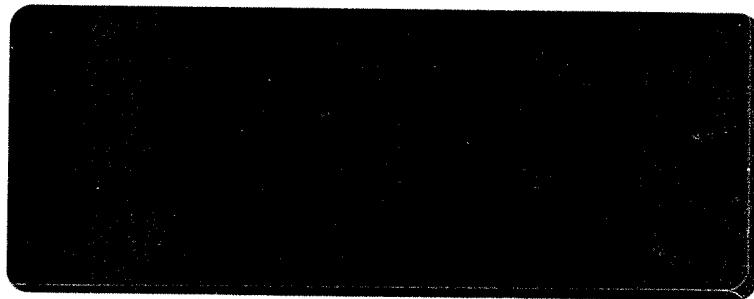
無

- (辛) 如成員本身為大律師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成員，並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，向香港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曾經就申請指明文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，或出任其代表；或現正向香港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意見，或出任其代表；或經常與其有交往，請提供資料：[請填寫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]

無

(王) 其他：

無



註：

- 1 本登記冊內填寫的資料會上載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網頁，供市民參閱。
- 2 董事包括「受薪董事」和「非受薪董事」。「受薪董事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如成員是某間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他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3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4 直系親屬包括父母、配偶和子女。